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催字第59號

聲 請 人 凱邁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上海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五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7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

支票附表：

112年度司催字第000059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陳美伶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嘉義分行	112年6月30日	110,100元	AF0000000	

附記：

- ★一、請聲請人收受送達後先行核對上列附表及聲請人姓名（如有錯誤請聯絡承辦股更正），確認無誤後，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。

- 01 二、聲請人得於聲請網站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
02 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
- 03 三、自主文第四項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，另行
04 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，具狀向本院聲請除權判
05 決，逾期即不得聲請。